

預算分配原則

一、教學單位：

(一) 基本數分配標準表：

教學單位基本數分配標準表

科 目 單 位	基本費 (單位)	材料費 (班)	教學參 觀費 (班)	讀書會 (單位)	學科能力 鑑定費 (單位)
獨立系	132,000	10,000	6,000		
獨立所	120,000	5,000	-		
系 合 一	220,000	10,000	6,000		
所		5,000	-		
系所合一	220,000	13,000	9,000		
(一系二組)		5,000			
一系二所	270,000	10,000	6,000		
		5,000	-		
國教系(初等 教育或教育概 論課程)			5,000		
各單位				10,000	
各系所					10,000

(二) 8 月 1 日新成立之系所開辦費 100 萬元(經常門 50 萬元、設備費 50 萬元)。(97 年度尚未有新成立之系所)

(三) 研討會、大型活動、教學儀器大修、儀器設備購置，依需求逐案審查分配。

二、行政單位：

依承辦業務需求參酌前一年度分配數及執行情形，逐案審查分配。

三、三長保留款：經常門 100 萬元、設備費 50 萬元；三學院院長保留款：經常門 70 萬元、設備費 25 萬元。

四、慶典活動經費(每系所 1 萬元)、學術研討會(每學院 10 萬元)、學生論文發表(每獨立系、獨立所 1 萬元、系所合一 1 萬 5 千元、一系二所 2 萬元)統一編列於各學院。

五、學校得視當年度預算分配情況，提列適當經費保留款，作為校務發展用。

六、固定資產初核原則：

- (一) 於下年度預算分配前，請總務處保管組預先提供各單位個人電腦主機、筆記型電腦、印表機、數位攝影機、數位相機、投影機、冷氣機、飲水機之購置時間、數量，供審查委員參考，俟後汰換由學校統一採購。
- (二) 電腦主機及筆記型電腦使用年限滿 5 年先進行評估，滿 6 年再予以汰換，如係新增業務或新增課程者應需專案簽准。
- (三) 學院及系所所需之電腦主機於期末調查，由學校統一採購。
- (四) PDA、電子翻譯機除國科會委辦計畫列有專項外，不得購置。
- (五) 伺服器以提供相關社會服務，有助於提昇學校形象聲望者優先分配。
- (六) 數位攝影機以新設系所優先分配。
- (七) 為配合音樂館整修完成，音教系 96 年核列「高級演奏平型大鋼琴 XK-7」，惟 3 年內僅對必要之教學樂器汰換及維修。
- (八) 學校固定資產保留款，各單位可支應部分，上半年一律不予補助，下半年方可動支。

七、學校保留款資本門部分，得視經費狀況於第二季開始，對 50 萬元以上之臨時資本購置做計畫評比，定期再分配。

八、97 年度預算尚未完成立法審議程序，如被刪減，視狀況依比例收回。